

美林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3日
- 会议召开地点：西安高新区软件新城天谷八路528号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六层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宏亮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刘强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董事王璐、窦勇、常立亚因个人工作安排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的目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股份，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时间、数量、金额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3) 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 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美林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4 年 7 月 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美林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美林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5 日